

■ 2019年12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

3、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董革生召集,由董事长董超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东出席的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80,947,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3%。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0,60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4%。

(3) 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29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4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会议。

3、会议出席人员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0:30,下午13:00-15:00。

3、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董革生召集,由董事长董超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东出席的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80,947,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3%。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0,60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4%。

(3) 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29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47%。

4、会议出席人员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东方花旗饭店三层玉兰厅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正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敬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而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任。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曾

齐,律师陈晓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91,98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腾讯大厦一层腾讯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正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敬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而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任。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曾

齐,律师陈晓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91,98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53,715,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53,715,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53,715,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

5、表决结果

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